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HONG KONG & KOWLOON TRADES UNION COUNCIL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48號, 益發大廈4字樓20室
Unit 20, Floor 4, Yick Fat Building, 1048,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384 5150

Fax.: (852) 2770 5396

立法會秘書處 / 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定光主席

2015年11月30日

敬啟者:

關於〈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會擬就加強保障僱員作為債權人之權益提出下列意見:

- (1) 僱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 因此很多國家地方都將僱員排在優先地位, 但是其所得到的權益卻雙地位並不一致。根據香港法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24節, 工資款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 在任行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完成後7天支付。因此, 我們認為在公司清盤時, 僱員應取得其完成僱傭合約後應得之所有工資, 而不應設訂不合理上限, 以符合僱傭條例精神。
- (2) 現時之法例規定工資上限為8,000元, 遣散費8,000元, 代通知金2,000元是不能反映實際情況的, 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265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中的第1條(c)及第1A條, 更改為:
 - (i) 僱員所聲請之工資, 但不少於3個月
 - (ii) 所有累積年假
 - (iii) 所有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根據僱傭條例)
 - (iv) 所有代通知金。
- (3) 在其他國家例子中, 澳洲在2001年9月, 即實行無上限的給付, 這是在他們在發生Ansett航空公司倒閉事件後, 將有上限的給付取消。
- (4) 英國的就業權益法1996其中第184條規定給付為:
 - (i) 工資上限2個月。
 - (ii) 假期 1個半月。
 - (iii) 其他無上限。
 英國亦如同香港設有類似的破產欠薪基金, 他們叫做遣散或員給付處 (Redundancy Payments Office), 這個處所支付予僱員的項目及數目是和就業法規定的一樣, 香港的破產欠薪基金僱員可領到最多二十幾萬, 與公司條例規定之18,000相差很大。相同的是兩個付款的機構在付款予僱員後都同時取得僱員的權利及補救權。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HONG KONG & KOWLOON TRADES UNION COUNCIL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48號, 益發大廈4字樓20室
Unit 20, Floor 4, Yick Fat Building, 1048,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384 5150

Fax.: (852) 2770 5396

- (5) 新加坡的公司法 Companies Act 第328條規定僱員申索為工傷及有關權益的上限為新加坡元7,500元, 不包括公積金款項, 其他補償及假期。
紐西蘭的權益給付上限為紐西蘭元15,000元。
- (6)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於1995年6月通過一條國際勞工公約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 第173條「保障工人申索(債主破產), 1992。」(Protection of Workers' Claims (Employer's Insolvency) Convention, 1992)。要求各國在可法範圍保障工人在的申索, 在工空部份以不少於3個月為標準, 其他應如數給付。此約至今在21個國家實行, 包括澳洲, 瑞士, 荷蘭, 俄羅斯, 西班牙等。我們要求香港的相關法例應參考ILO的標準。
- (7) 另外, 由於在清盤中由公司董事自動清盤每年均有約700宗個案, 由債權人申請自動清盤亦有百多宗, 牽涉不少僱員。本會建議在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內增加一項, 將這類每年約一千宗之自動清盤個案, 根據勞工處所擬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章內之第18條作出修正, 公司雖然有償債能力, 但因為是自動清盤, 再由債權申請清盤而領取破欠基金, 是不合理及不符經濟效益的。

主席李國強

秘書李德明